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书面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事项在预案披露前需要事先得到重庆市国资委的审批和同意，公司拟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申请条件要求。目前，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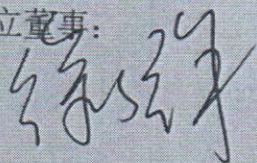
辛清泉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